贵州科之杰新材料

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450KW发电机组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X-SCSB-2013-03

招标工程名称：贵州科之杰聚羧酸生产线二期

招　标　人：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 制 日 期：2013年10月

投标邀请书

_____: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聚羧酸生产线二期”项目已启动，现决定对该项目的**450KW发电机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你单位已通过初步审查，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投标。

一、 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能力、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和提供相应服务的国内外制造商或代理商；

（2）成立并正常生产超过3年；（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须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认证；

二、 投标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20日17时，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送交至我司。

三、 请在收到本邀请书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内，以书面方式回函确认。如果你单位不准备参与投标，亦请尽快通知我们，谢谢合作。

投标文件寄送地址：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工业园区

电话：18965285130

传真：0854-5846777

联系人：熊书发

招标人：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09 日

招标书

一、 投标人须知

1 要求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投标文件需按本节3的要求和顺序装订成册；

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如有不符，投标将被视为废标，特殊情况请说明。

2 招标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招标书。

3）附件：投标表格格式。

3 投标文件组成

1) 封面（格式见附件1）；

2)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见附件2）；

3) 投标人企业概况，包括在行业内地位；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含地税、国税、纳税人证明）；

5) 如涉及特种行业，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明；

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7) 企业生产及检验所依据的国标或企标复印件（企标中应有明确的出厂检验指标参数）；

8) 设备技术文件（图纸、参数、说明等），详见技术要求部分；

9) 设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10) 近3年该产品的业绩证明；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方法；

12) 招标书文件（需盖章）和招标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涂抹或改写,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方只需准备1份投标文件，用文件袋密封，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

6 该招标文件条款与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参加投标，则说明投标人完全同意本招标文件条款，否则请勿投标。

7 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 设备情况及技术要求

1设备采购数量及规格：**450KW发电机组一套**

2技术要求

1）发电机组为常用功率450KW；

2）柴油机和发电机指定厂家如下；

柴油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无锡斯坦福发电机有限公司

投标方需保证以上产品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

3） 投标方需负责整台发电机组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工作，发电机房内设备布置图和土建施工图由投标方提出，甲方负责按图进行土建施工，除此之外全部由投标方施工完成。

4） 质保按国家规定，如有更优惠的请说明，自调试完毕向业主移交之日计算，以正式移交接收单为准。

5） 柴油发电机组的整套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界面至低压进线柜软连接处（由投标方预留软连接）。

6） 日用油箱按0.6立方米燃油箱考虑，调试用油由投标方自备。正式移交业主前要求油箱内燃油不低于1小时的使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提交业主使用前不再有任何费用，如需业主配合事项需提前提出。

3.设备报价要求

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再另行议价；

2 报价需含17%增值税及运输等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可对招标设备进行全部或者部分投标，在此情形下，招标人有权优先选择全额投标者；

4　运输方式确定后，不得更改其他方式致使运费变动；

5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也可自拟，但必须符合以上要求。

三、　其他要求

1　柴油机和发电机必须为原厂全新产品；

2　到货地点：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工业园区；

3　工期：一个月以内，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4　基础图纸需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提供给甲方；

5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中标价的30%（银行承兑）；

2

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中标价的65%（银行承兑）；

3　预留中标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　原则上按以上付款方式，投标人如有更优惠的付款方式请注明，付款方式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五、违约责任

1. 买方与设备供方签订合同后，除产生法律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无论今后发生何种情况（如包括材料价格涨跌等），设备供方均不得违约，否则应赔偿所签协议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若设备供方提供的设备未能通过验收或未达到承诺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则除无条件更换外，还应赔偿与所签协议等额的赔偿金；
3. 若设备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则每发生一次，设备供方应承担我方因此而采取其它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若设备供方未能及时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则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3‰赔偿买方。

附件1

450KW发电机组设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2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附件3

设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